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地庫1層帝苑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公司通函第10至1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地庫1層帝苑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對此所詞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在股份拆細完成前，其面值為每股0.01港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及／或拆細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釋 義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把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3)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的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有關進行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

表格的最後時限.....九月十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及時間.....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列事項須待本通函「股份拆細的條件」一節所載進行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拆細

股份的新股票之首日.....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股份

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9,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九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票的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開.....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

及新股票的形式)的並行買賣開始.....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按每手買賣單位9,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的形式)之

臨時櫃位關閉.....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

及新股票的形式)的並行買賣結束.....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結束.....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本通函所述的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本通函的預期時間表內所列示的事件及日期僅供說明用途，可以延期或更改。有關股份拆細的預期時間表若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執行董事：

簡健光先生(主席)

石美珍女士

鍾志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賀丁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佐浩先生

李卓威先生

黃煒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6樓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拆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拆細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拆細，把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現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三(3)股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50,000,000股股份經已發行並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的期間內，並無股份被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則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1,35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所有拆細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在彼此之間及與股份拆細前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改變。

股份現將按每手買賣單位3,000股買賣。在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的買賣單位將會維持不變，亦即每手拆細股份為3,000股。預期股份拆細不會導致產生任何零碎股份(惟任何已經存在之零碎股份除外)。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將會在上文的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拆細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拆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有效的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現時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免費換領拆細股份的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止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提交淺啡色的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棕紅色的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在上述期間屆滿後，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僅會在就已發行之拆細股份之每張新股票或已提交以供註銷之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以已發行或被註銷之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方可有效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而此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基準為每一股股份換領三股拆細股份。

預期新的股票將會於現有股票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換領用途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

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2,549,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股份拆細或會引致須對行使價及／或在購股權被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就有關調整再度刊發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每股股份之面值將會減少，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則將會增加。因此，預期股份拆細將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之交易價格相應地下調，此現象將會吸引更多投資者。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改善本公司股份之流通性，並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不擬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及／或可能會影響股份買賣的任何進一步的企業融資行動或安排。儘管如此，本公司並不排除日後在適當時候或會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為發展及擴充本公司之業務提供所需資金。

除本公司因實行股份拆細而引致之開支外，股份拆細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基本資產、業物、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利益。董事相信股份拆細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拆細一事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之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第10至11頁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倘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普通決議案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概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細拆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指擬提呈之決議案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當中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地庫1層帝苑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可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由緊隨本通函議案通過日期後的營業日開始，把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分拆為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的三(3)股普通股份(「拆細股份」)；此等拆細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普通股應擁有的權利，亦須受有關的限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及落實有關文件及採取與辦理一切有關的行動及事務，令有關董事能夠使上文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事宜生效、落實及完成而必須、適宜或權宜採取的一切所有行動生效。」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6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李卓威先生及黃煒強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而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perjew.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通知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